

各位贊助人、各位家長、各位董事、各位先生女士：

今日是本董事會召開贊助人大會，討論中化中學 應否改制問題，蒙各位這樣踴躍參加，可見各位對華教前途一樣關懷注意，這實是一件可喜的事。

關於中學改制問題，原已醞釀已久，各方反應也不一致，我們對此不擬予以批評，但要保留審慎的研究態度，其間有關改制的條文，均已詳載在因仄達立「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裏面，幾年以來，馬華、董總、教總三大機構，對此問題都會加以詳細討論，政府當局也會一再申言實施該政策之決心，此中經過情形，諒各位都已在報章上看到，無須再加贅述。本人所想要對各位提到的，乃是有關改制的中心問題，簡言之：那就是改制的特質問題，原來在達立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將來發展的建議綱要」，第六七節裏面曾說：「在中學方面，我們認為，應只有完全津貼中學，或獨立中學二種，同時現行之局部津貼中學制度，應於給予通告後，停止施行之。」這就是所有中學將有以下二種：（一）國民或國民型全津學校，（二）不受津貼之獨立中學。在全津中學裏，主要的教學媒介，為其中的一種官方語文。但對其他語文，亦可學習之。此事之詳情，在第八章及第九章規定之，這就是說：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僅准二種中學存在，一是接受全津的國民中學，一是不受津貼的獨立中學。國民中學的特質是「主要的教學媒介，為其中一種官方語文。而獨立中學的特質是：『獨立中學可採用任何媒介語，但目前有關共同課程，須遵守之。』」（見報告書第一八六節條文。）換言之：即是國民中學一定要以英文或巫語教學，而獨立中學却可以各該母語母文教學。

正因為各州教育當局已限期各地華文中學須在指定期內答覆接受改制，所以兩日來各地華文中學都已先後召開會議，詳加討論，結果，都是一致決議，在交涉中暫緩接受改制。本董事會為此也會在上月杪，印發傳單徵求坡眾、贊助人、學生家長等，對改制的意見，結果，在收到的八百封覆信中，贊成維持原來型式獨立中學的，差不多佔了百分之八十巴仙，從這民意的測驗，已可窺見各方對華教是如何關心和重視的了！

如所週知，我們中化中小學創立已逾四十九週年，昨日剛舉行過四十九週年紀念大會，從今天起，我們已開始踏入第五十年代了！五十年代從科學學的觀點看，是如石火電光才瞥眼一瞬的！但從我們人的史學方面看，却是深長悠久，而有一種創業維艱的意味存在。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人們的一份奮鬥紀錄！我們回憶四十九年前先賢創校的草昧時代，試與現在的堂皇規模一比，真有今昔隔世之感！但唯一可資我們後人永誌不忘而長久效法的，並非是近代物質的文明，而却是先賢一種胼手胝足、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這種精神可以用之於過去的辛勤創業艱難創校，更可適用於今日之建國行列和明日維護華教於不墜的決心！記得四九年前，我們中化的校舍是從一間小亞答屋遞變而來，又誰料得到我們今天有價值百萬元的小學，和百萬元的中學校舍呢？！從前我們的小學生才幾十名，而現在我們却已擁有一千六百廿六名的中學生，和四千一百三十名的小學生。從前，我們在無人援助，自力更生之下，尚可由一間簡陋的小學，發展為今日擁有十

富麗堂皇的中小學校舍。當然在未來的遙遠歲月中，我們更其可效法先賢的自力更生精神，繼續創辦我們的華文中學，而綽有餘裕的把它發揚光大起來！

今天，我們爲是否改制問題，聚首一堂，大家自然不免爲我們的中華中學前途，和每年的浩大經費打個寒瘧（口旁），甚或會因無端陡然失去了教育部的津貼金，而感到可惜。但中國亞聖孟子說得是：「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今天我們處理這個重大的教育改制問題，也恰恰碰上「二者不可得兼」的困難。要接受改制呢？我們既怕我們的子弟無法好好受高深的華文教育，甚而可能從此招致華教程度的低落，而至沒落！不接受改制呢？我們又生怕那一筆教育津貼金，從此被取消了！不過，我們如果平心靜氣的，把兩者去權衡一下，我們終覺金錢事小，文化事大！而況我們過去所從政府領到的津貼金也並非十分龐大，而僅是每名學生三塊錢罷了！茲本人謹就一九五九和一九六零年所領到的津貼金，作一統計和比較：一九五九年度，中化中學全年所領到的津貼金是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六分，而一九六零年度所領到的是九萬一千七百廿四元一角七分。平均起來，每月所領到的津貼金，僅只七千七百餘元而已。假如我們也如其他各地華文中學一樣，暫不接受改制，我們固然失掉七千餘元的津貼金，但這區區之數，我們仍可從「節源節流」四個字獲得彌補。所謂「節源」即是如馬六甲等地，廣徵熱心人士負擔特捐；所謂「節流」，便是節省一切無謂開銷，包括如馬六甲培風中學的裁減教師月薪十三巴仙辦法等。這樣一來，既開了源還節了流！我們「失之東隅」的津貼金，不是可從「收之桑榆」而獲得彌補了嗎！爲甚麼我們要這樣做呢？第一：唯有繼續維持獨立中學才可使我們的子弟受到高深的華文教育，而使有獨立謀生能力。雖然我們也喜歡我們子弟兼通其他語言，但無疑的必須先高（手旁）好自己的語文，才免受「捨本逐末」的「數典忘祖」之誹；第二：唯有繼續維持獨立中學才可使下一代子弟免遭失學痛苦而至流浪街頭無所事事，第三：唯有繼續維持獨立中學才可使一些超齡學生，免遭失學痛苦而實用的華教機會，否則他們在國民中學的每週一百八十分鐘裏面僑文真與於萬一。如此一來，他們豈非變成「農不種，工不織，商不販，士不仕」的嗎？說到這裏或者有人要反問我說：雖在國民中學裏面無充足的華文課程可讀，但他們的畢業後不是一樣可進馬大專攻華文系嗎？話雖如此說，但能進得馬大的究有幾人？這個豈非「緣木求魚」的嗎？固然我們並不否認國民中學也有其優點在，但我們却以爲獨立中學會更切合我們環境所需要，因爲世界的任何一個民族，都喜愛他們自己的文化。在英人是如此，阿剌伯人也是如此，即連被稱爲文化最落後的非洲人也是如此！我們華人自更不能例外。基於這種共通的天賦自由、天賦權利，我們便遵照本邦憲法所規定及教育報告書中的建議，選擇了第八章第一五八節（A）項的獨立中學！我們是本邦公民，我們對這一文化教育的國家有應盡的義務；也有應享的權利！最大的納稅義務，我們都已盡了。當然對此有比共同要求，相信我們柔麻華人，也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呀！

最近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暨職工會，以及吡叻金寶華校教師公會，都會先後議決：「呈請政府撥款一項運動，以宣揚華校優點。」華人一定要讀華文！（馬六甲教師會）「（關於一九六二年兒童入學登記事，來認華人子弟應先讀華文！且華校學生學習三種語文。」）（金寶華校教師公會）。我們認爲這是一種合情合理的呼吁和要求。這不但吡甲兩州華人有此共同要求，相信我們柔麻華人，也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呀！

究竟我們應該怎樣做，才能維護華教於不墜，才能保留華文於長久，而使這先賢所創的遺產——中化中學得以絃歌廣續不絕，這就要看今日到會諸先生女士的貢獻和努力了！完了

謝謝諸位！